

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原則所稱宿舍如下： (一)首長宿舍。 (二)單房間職務宿舍。 (三)多房間職務宿舍。	二、本原則所稱宿舍如下： (一)首長宿舍。 (二)單房間職務宿舍。 (三)多房間職務宿舍。 (四) <u>七十二年五月一日前配住之眷屬宿舍。</u>	行政院訂定中央機關眷屬宿舍管理要點第五點已定明眷屬宿舍居住事實查考作業規範，該要點生效後，中央機關眷屬宿舍居住事實查考作業應依該規定辦理，爰刪除第四款規定，其餘未修正。